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议案一：	6
议案二：	14
议案三：	18
议案四：	19
议案五：	20
议案六：	28
议案七：	30
议案八：	31
议案九：	32
议案十：	36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介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六、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伟董事长、孙军董事、陈前政董事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他们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伟董事长、孙军董事、陈前政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李明华、黄晶、陈志刚为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李明华为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二）董事会日常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43 项，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21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二期-15 万吨棉砂糖生产线的议案》。

(8)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糖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糖业加强董事会建设 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及时办理，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执行。

(四)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预审；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 4 份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聘任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意见。

（五）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95 份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保证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二、公司董事会建设情况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董事会建设配套制度，落实董事会职权。

（一）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

董事会制度建设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关键和核心，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的前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多项制度。

（二）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的重点目标任务

2021 年，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中粮糖业加强董事会建设 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重点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

（三）加强和规范董事会履职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力度，制订了《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建立外部董事“企情问询”机制，落实外部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问询权；完善外部董事履职信息支撑机制，及时通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外部董事履职尽责。

三、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在经历疫情后我国经济重回发展正轨的关键之年。面对疫情影响持续深化、“双碳”管制超预期落地、极端灾害性气候的多重压力，公司明确“使命引领、布局制胜、品牌驱动、科技赋能”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国际化、高质量、防风险”工作主线，全力擘画高质量发展崭新蓝图，打造“世界一流大糖商”。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聚焦食糖和番茄两个领域，牢记央企初心使命，践行严谨细致作风，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扎实推动改革发展，加快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产业链优势充分释放，营收水平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横贯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国内贸易、仓储物流、品牌渠道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上游采购准确把握商情，中游生产挖潜降耗，下游营销深耕细作，调动上下游协同优势，取得良好业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0 亿元，同比增长 19.08%；利润总额 7.60 亿元，同比增长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亿元，同比下降 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2 亿元，同比下降 13.12%。其中食糖总经营量突破 430 万吨，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番茄大包装酱累计销量 23.23 万吨，小包装酱、番茄丁等番茄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累计销量 2.3 万吨，内销比例进一步提升，销售结构更趋合理。

（二）战略布局坚定推进，炼糖产业撑起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十四五”规划，尤其在炼糖产业上取得显著突破，已形成 190 万吨炼糖产能，稳居行业首位。其中北海糖业“二步法”榨炼结合项目于 10 月 16 日投产，各项运营指标达到设计水平，新增炼糖产能 20 万吨；唐山糖业精炼糖项目二期已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达产，届时将再增炼糖产能 15 万吨。同时，炼糖运营再上新水平，产能利用率再创新高。炼糖业务延长了公司食糖产业链，平滑了大宗商品商情的周期性影响，奠定了公司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基础。

（三）品牌驱动高质量成长，盈利结构优化提升

2021 年，公司贯彻“品牌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品牌渠道建设，提升了“中糖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实现“中糖牌”食糖销售 210 万吨，特别是公司高端产品精制糖、高标准药用糖持续增量，大大改善了产品结构。此外，辽宁糖业通过了股东三井的生产标准检验，成功实现国际市场高端食糖国产化，实现了“糖匙牌”精制糖的批量生产，有力推进了国内食糖供给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在推动渠道深耕和产销协同、实现增量的同时，也优化了盈利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成长。

（四）精益管理推动运营进步，夯实可持续基础

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全面推动管理提升、开源节流，深淘滩、低作堰，向管理要效益。开展 5S 精细化管理，打造“环境美、人文美、生活美”标准化“美丽工厂”，同时抓住广西“桉退蔗进”政策机遇，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并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克服极端天气困难，提升机械作业面积比例，完成抢收工作；积极推进灾后信息化平台建设，系统完善订单农业管理。与此同时，精益管理推动职能价值创造，形成了“一切职能都是为了业务，一切业务都是为了客户”的良性价值链，职能部门围绕中心工作赋能高质量发展，财务机器人（RPA）项目落地，助力公司提质增效及数字化转型；智数通（BI）项目一期建设，确保生产作业安全有序，为员工打造了安全便捷的工作环境。

（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发团队创业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才发展规划为抓手，以市场化、年轻化、激活力、增效能为主线，努力打造政治强、专业精、作风优的干部人才队伍。一是加强人才储备，科学制定年度招聘计划、规范执行招聘方案；支持战略布局，加强制炼糖技术人才储备，确立战略布局引领的人才发展导向；搭建管理和技术人才库，培养业务熟练复合型人才，充实人才储备，推进人才体系建设。二是强化人工效能管控，严控固定人工成本，坚持“固定薪酬不增长，浮动薪酬看效益”理念，发挥总额分配“指挥棒”作用，层层强化“总额是挣出来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制糖、炼糖、海外糖等生产环节人均产糖同比均有提升，全员生产率持续向好。三是创新市场化激励，针对市场化新业务、新利润，出台超额利润分享机制，鼓励业务人员练好本领，创造增量价值，共享发展成果，激发关键人才市场潜能。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中粮糖业围绕“使命引领、布局制胜、品牌驱动、科技赋能”发展战略路径，努力克服不利影响，苦练内功，降本增效，稳住业绩的基本盘。在坚定推进炼糖布局同时，坚持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增长并重策略，坚定推进沿海炼糖布局，扩大炼糖规模；做好品牌业务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大研发投入，为品牌业务提供有力支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竞争能力提升，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市场化发展动能转换，打造世界一流大糖商，为保障国家食糖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之年。公司立足新起点新阶段新要求，遵循十六字发展方略，持续完善以食糖主业为核心以番茄业务为辅助的产业布局，科学研判国内外市场形势，强化对标意识，突出市场地位，以“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基础，积极挑战更高目标，突出做好几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决履行使命担当，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继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是持续加强产业布局。积极适应新政策背景下产业格局变迁，做好番茄侧翼赋能食糖主责主业；加快炼糖布局，继续有序推进沿海炼糖新建产能布局工作；加快炼糖项目完成进度，研究通过技术改造进行产能挖潜、提升炼糖产能的具体方案；加快食糖番茄业务同频共振，促进内销转型，优化外贸结构，不断挖掘、引导国内市场消费趋势，加强市场研判，规避汇率风险。

三是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创新品牌发展战略，分层次打造中粮糖业产品品牌体系架构，形成面向 2B 工业用糖、2C 厨房用糖、高端健康糖的三层次品牌架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食糖和番茄制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把握市场新动态，探索品牌推广新模式，开发服务国内大循环的内销品牌新产品。

四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强化与中粮营养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等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聚焦关键项目，进行定向研发，用市场引擎推动科技创新，用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用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打开市场。积极探索注射用糖和药用糖明星单品，以信息赋能管理打造数字化糖业，围绕“智能糖库”和“企业管控”打造智慧工业。

综合考虑，公司预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5 亿元，利润总额 8.50 亿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 项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项议案。

（五）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2021年度4份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4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273,305.08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2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还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524,549.5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0,781,932.12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273,305.08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5.29%。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分两部分介绍：

第一部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0 亿元，同比增长 19.08%，实现利润总额 7.6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0 亿元，同比减少 1.82%。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167,053.56	97,412.49	69,641.07	7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9	2,793.90	-2,755.51	-98.63
衍生金融资产	41,461.10	54,046.94	-12,585.84	-23.29
应收票据	-	791.40	-791.40	-100.00
应收账款	82,561.65	83,813.74	-1,252.09	-1.49
应收款项融资	17,546.90		17,546.90	
预付款项	70,613.90	35,669.57	34,944.33	97.97
其他应收款	122,519.73	131,703.39	-9,183.66	-6.97
存货	715,574.51	680,571.17	35,003.34	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2.38	-	2,202.38	
其他流动资产	35,739.67	35,944.09	-204.42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255,311.80	1,122,746.69	132,565.11	11.81
债权投资	90,000.00	90,000.00	-	
长期应收款	5,361.30	-		
长期股权投资	153.12	153.45	-0.33	-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7.53	6,090.69	-233.16	-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8.87	6,239.96	-2,721.09	-43.61
投资性房地产	2,036.47	2,198.92	-162.45	-7.39
固定资产	377,383.18	383,087.03	-5,703.85	-1.49
在建工程	15,374.05	20,846.46	-5,472.41	-26.25
使用权资产	5,558.37		5,558.37	
无形资产	78,855.82	82,914.79	-4,058.97	-4.90
商誉	17,356.28	17,356.4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3,751.95	4,278.92	-526.97	-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2.64	16,722.54	-3,269.90	-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	17.27	-15.89	-9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60.95	629,906.47	-11,245.52	-1.79
资产总计	1,873,972.75	1,752,653.16	121,319.59	6.92
短期借款	234,137.19	163,982.43	70,154.76	4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8.55	807.00	821.55	101.80
衍生金融负债	7,912.96	15,814.74	-7,901.78	-49.96
应付票据	47,998.67	29,388.78	18,609.89	63.32
应付账款	175,352.88	212,481.69	-37,128.81	-17.4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6,031.77	94,722.73	-48,690.96	-51.40
应交税费	14,902.59	12,456.91	2,445.68	19.63
其他应付款	98,917.51	125,059.57	-26,142.06	-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11	-	3,543.11	
其他流动负债	32,595.65	12,344.32	20,251.33	164.05
流动负债合计	700,829.68	695,446.63	5,383.05	0.77
应付债券	119,804.71	119,625.13	179.58	0.15
租赁负债	9,901.26	-	9,90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16	140.96	-81.80	-58.03
预计负债	663.75	-	663.75	
递延收益	9,115.40	9,506.91	-391.51	-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5.69	10,125.18	5,220.51	5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89.97	139,637.09	15,252.88	10.92
负债合计	855,719.65	835,083.72	20,635.93	2.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884.82	213,884.82	-	
资本公积	462,921.57	462,921.57	-	
其他综合收益	107,011.48	40,651.30	66,360.18	163.24
未分配利润	182,072.06	148,674.98	33,397.08	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51.33	901,518.27	100,233.06	11.12
少数股东权益	16,501.77	16,051.17	450.60	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253.10	917,569.44	100,683.66	1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972.75	1,752,653.16	121,319.59	6.92

（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7.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13 亿元，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6.96 亿元、存货增加 3.5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 3.49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69,641.07万元，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储备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2,755.51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美元兑人民币进

行锁汇，锁汇合约汇率与远期汇率差异变动影响所致。

3.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91.40万元，主要系本期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增加17,546.9万元，主要系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34,944.33万元，主要系预付食糖采购款较年初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202.38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2721.09万元，主要系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的子公司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8. 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加5,558.37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二）截止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85.57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06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7.02 亿元，公司往来同比减少 7.30 亿元，租赁负债增加 0.99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52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70,154.76 万元，主要系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年初增加 821.55 万元，主要系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 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 7,901.78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4.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18,609.89 万元，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 合同负债：比年初减少 48,690.96 万元，主要系已满足合同条件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6.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20,251.33 万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商业汇票背书较年初增加。
7. 租赁负债：比年初增加 9,901.26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 5,220.51 万元，主要系会计核算和税法计税差异增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8 亿元，同比增加 10.02 亿元，主要为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6.64 亿元、本期盈利 5.20 亿元及本期分配 2020 红利 1.71 亿元所致。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 66,360.18 万元，主要系食糖价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2.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33,397.08 万元，系租赁准则调整期初-871.91 万元及本期盈利 51,952.4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572.68 万元和分红 1.71 亿元影响所致。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66%，比年初 47.65%下降 1.98 %。

（五）公司大股东-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033,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3%。

二、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0 亿元，利润总额 7.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亿元，同比减少 1.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	上期发生额（万）	变动额（万元）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516,047.12	2,112,915.93	403,131.19	19.08
二、营业成本	2,255,593.57	1,837,163.66	418,429.91	22.78
税金及附加	9,915.94	7,740.87	2,175.07	28.10
销售费用	48,131.52	70,923.67	-22,792.15	-32.14
毛利率	8.04%	9.33%	-1.28%	
管理费用	76,957.12	63,214.17	13,742.95	21.74
研发费用	2,525.06	4,099.69	-1,574.63	-38.41
财务费用	16,799.27	17,657.79	-858.52	-4.86
其中：利息费用	17,583.25	24,328.69	-6,745.44	-27.73
利息收入	1,791.81	12,969.27	-11,177.46	-86.18
加：其他收益	5,322.98	4,796.99	525.99	10.97
投资收益	4,723.03	1,714.79	3,008.24	17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5	-0.24	0.0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08	-4,007.96	4,947.0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457.61	-1,649.14	-3,808.4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3,670.93	-37,784.85	4,113.9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4.87	48.76	-163.63	-335.58
三、营业利润	77,866.32	75,234.66	2,631.66	3.50
加：营业外收入	2,198.96	2,878.86	-679.90	-23.62
减：营业外支出	4,074.60	4,128.93	-54.33	-1.32
四、利润总额	75,990.69	73,984.59	2,006.10	2.71
减：所得税费用	22,421.29	18,201.97	4,219.32	23.18
五、净利润	53,569.40	55,782.63	-2,213.23	-3.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51,952.45	52,914.61	-962.16	-1.82
----------------	-----------	-----------	---------	-------

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03,131.19 万元,增长 19.08%,系国内食糖经营量同比增长。
2.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175.07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长增值税缴纳高于同期,使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缴纳多于同期。
3.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2,792.15 万元,主要系运用信息化手段,核算精细化,按照准则要求跟单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742.95 万元,主要系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信息化费用投入增加。
5.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574.63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直接投入减少。
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6,745.44 万元,主要系借款总额及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其次,理财产品较同期有较大减少,利息收入下降。
7.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008.24 万元,主要系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远期合约平仓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4,947.04 万元,主要系远期商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破产待清算企业公允价值变动、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808.47 万元,主要系关停清算企业欠公司无法预计收回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63.63 万元,主要系处置无形资产损失同比增加。
11. 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51,952.45 万元,主要是公司食糖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销量,收入同比增加,但甜菜糖受灾,影响利润同比略降;番茄业务在稳定销量的同时提高销价,锁定外汇汇率,实现了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增减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167.26	2,416,919.23	382,248.03	1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1.05	12,268.77	-5,217.72	-4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8.48	27,694.71	-12,546.23	-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366.79	2,456,882.71	364,484.08	1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895.12	2,101,067.67	475,827.45	22.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82.66	99,143.07	20,239.59	2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22.82	57,386.52	1,536.30	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59.02	98,194.44	-37,935.42	-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459.62	2,355,791.70	459,667.92	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17	101,091.01	-95,183.84	-9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30.16	47,872.75	140,757.41	29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5.04	237.72	3,357.32	1,4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077.50	851.31	226.19	2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02.70	48,961.77	144,340.93	29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8,669.74	30,702.51	7,967.23	2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54.46	128,315.05	-6,760.59	-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4.24	159,017.55	1,206.69	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8.46	-110,055.78	143,134.24	-13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282.53	1,272,007.45	-262,724.92	-2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282.53	1,272,007.45	-262,724.92	-2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416.52	1,351,359.77	-412,943.25	-3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66.19	46,689.78	-11,723.59	-2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9.05	1,711.58	-462.53	-2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73	540.00	2,966.73	5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89.44	1,398,589.55	-421,700.11	-3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3.08	-126,582.10	158,975.18	-12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2.15	-1,249.49	-1,222.66	9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06.57	-136,796.35	205,702.92	-15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1.29	233,217.64	-136,796.35	-5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27.86	96,421.29	68,906.57	71.46

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5,183.84 万元，主要系本年采购增加，同时加大付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3,134.24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支出同比减少及往来保证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8,975.18 万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净流入同比增加。

第二部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计 2022 年度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2022 年预算营业收入 235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7%。

利润总额：2022 年预算利润总额 8.50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2%。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等，提升内部运营管理，促进预算目标达成。

二、预算编制说明

（一）本预算期会计政策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化。

（二）2022 年预算编制依据

国际市场方面，预计 21/22 榨季全球食糖供需由去年的短缺转为平衡或略有过剩。预计地缘政治风险将持续影响原糖价格定价中枢，原糖价格将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国内市场方面，预计 2022 年国内市场供需预期中性，糖价的主要影响因素仍为 2022 年许可证发放数量以及节奏，但预计国内配额外食糖进口利润难以长时间维持较好水平；汇率方面，预计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维持双向波动，或在上行方向释放更多弹性。

（三）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1. 政策风险：我国通过食糖进口配额、许可证和关税等制度设计保障国内供给、限制进口总量，2022 年如果出现较大政策变化，会直接影响食糖加工量、加工成本和贸易量。

2. 市场风险：食糖市场价格水平受整体供需平衡及特定因素影响，2022 年如果出现异常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食糖收入和成本。

3. 自然风险：农产品生长受气候变化影响，2022 年如果出现特殊自然天气，将直接影响原料数量和含糖量，进而影响食糖成本。

三、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并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等诸多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六：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

因受极端天气影响，霜冻提前造成公司采收机在冰冻环境下强行采收甜菜，机体毁损严重；以及部分甜菜工厂设备设施不符合环保进行拆除，公司对 8 家甜菜糖工厂资产进行评估后，拟计提减值准备 6,457.90 万元；唐山糖业汽轮发电机组评估值低于账面净值，拟计提减值准备 175.81 万元。

（二）坏账准备

根据 2021 年末核定的公司债权及当期新增的破产管理人处置破产资产预借费用和预计资产处置价格之间的差额拟计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53.74 万元；按会计政策拟计提坏帐准备 1,050.77 万元，合计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8,104.51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存货（库存原材料、产品等）出现账面库存成本高于市场售价部分，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721.51 万元。其中：食糖业务拟计提 25,259.67 万元，番茄业务拟计提 8,461.84 万元。

（四）资产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核销资产 7,609.65 万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本年拟核销 665.15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核销金额 1,993.28 万元，因高新农业公司已注销，该股权投资 4,951.22 万元，无法收回拟全额注销股权投资。

（五）合同预计亏损

经测算，公司部分加工及销售合同形成亏损合同，按照可变现净值与预计待售成本的差额，拟确认亏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849.06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8,459.74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39,128.55 万元；拟核销资产金额 7,609.65 万元；拟确认亏损合同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4,849.06 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至今公司与该所已经连续合作十六年。

2012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合作，公司认为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能力较强，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近些年，应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增长，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审计工作量逐年增加，但审计费用近十年未予调整，为将审计费用保持合理水平，拟调整审计费用：由 195 万元增至 24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8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 45 万元，增加至 58 万元。另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审计差旅费用，自 2022 年将出于税务角度考虑，改由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其开票结算。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余额为 23.39 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余额 6.08 亿元，未到期仓单履约保函 3.9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粮财务公司等）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 200 亿元（含国内分子公司）。

融资类别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外币融资、跨境人民币融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各类银行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番茄等原料收购、糖贸易、农业生产资金及各类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概述

（一）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2 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20,500.00 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65,407.68 万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需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000.00	218,527.72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5,000.00	131,454.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263.15

交易	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其他交易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15,162.74
合计		410,560.00	365,407.68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0	218,527.72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	131,454.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交易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63.1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其他交易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15,162.74
合计		420,500.00	365,407.68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需求，增加经营量。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99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军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中粮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67.76	6697.88
净资产	2,063.64	1909.9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56	5303.05
净利润	166.93	147.7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

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煜、叶康涛、吴邲光和赵军，为战略、会计、金融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煜，男，汉族，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发展系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副处长、中央财办经济二局副局长。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清华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康涛，男，汉族，197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系教授。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邈光：男，汉族，1957 年出生，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区域销售总监，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5 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煜	12	12	0	5
叶康涛	12	12	0	5
吴邈光	12	2	0	5
赵军	12	11	1	5

（二）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持续给我们的履职带来了较大的影响。我们在与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基础上，积极配合公司采用通讯传签、现场与网络结合等多种途

径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我们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从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1、2022年1月21日，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21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向我们汇报公司2021年主业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时间等事宜，同时还提交了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我们认为：汇报内容反应了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状况，对提出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

2、2022年4月13日，我们与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21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天职国际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审计初稿的公司业绩情况、主营业业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领域及内控审计等内容。我们认为天职国际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具的财务、内控的初审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对我们现场履职带来了极大的不

便。在此情况下，公司管理层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和我们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让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们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积极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专业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粮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长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5000	长期
Tully Sugar Limited	1000（澳元）	2018-01-12~2024-10-14
Tully Sugar Limited	6500（澳元）	2019-04-30~2023-04-04

a、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物流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

b、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仓储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c、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此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d、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额度不超过 65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糖业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 Tully 糖业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融资 6.54 亿元，公司设有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新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华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经审核后，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黄晶先生为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晶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晶先生的个人简历经审核后，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晶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刚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经审核后，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刚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年度业绩预告，也未曾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

本 2,138,848,228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5,273,305.08 元（含税）。上述拟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29%。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未变更承诺并且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政策的变化，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布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地做好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

制度流程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3、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补选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员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

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董煜 叶康涛 吴邳光 赵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